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4716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京仪装备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仪装备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京仪装备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京仪装备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仪装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仪装备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00万股。本次发行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为每股31.95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4,200万股。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41,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865,639,662.28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568,268,591.08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97,371,071.20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128,368,797.93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301,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1,9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60,253,498.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5,646,501.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498.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8,268,591.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7,371,071.2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0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754,961.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8,368,797.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5年9月18日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4,899,839.30	使用中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103,000,603.68	使用中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已销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太湖支行	110061520013006144041	20,468,354.95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4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1日
50,000.00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2025年1月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1-24	2026-1-5	2026-1-5	7,000.00	浮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20	2026-1-5	2026-1-5	10,000.00	浮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1-5	2026-1-5	5,000.00	浮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100.00	2025-11-25	2026-1-5	2026-1-5	8,100.00	浮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7	2025-4-30	2025-4-30		浮动			98.3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2-14	2025-5-15	2025-5-15		浮动			30.5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9-28	2025-12-29	2025-12-29		浮动			40.8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3	2025-9-26	2025-9-26		浮动			57.3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2-5	2025-5-6	2025-5-6		浮动			94.3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浮动			21.9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108,000,000.00元超募资金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3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24日												
发行名称	2023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71,071.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39,66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峻山路精制边专用高精精密磨削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否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189,371,071.20	248,727,317.77	-257,272,662.23	49.1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912,344.51	912,344.51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募集资金净额	否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108,000,000.00	216,000,000.00	-144,253,498.97	5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297,371,071.20	865,639,662.28	-400,613,83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精密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6,038,919.78元及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24,831,122.00元土地款。

注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姓名: 魏军
 Full name: 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H42106711005103
 Identity card No: H421067110051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9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420090013848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 八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魏军
 Name: 魏军
 证书编号: 420090013848
 Certificate No: 42009001384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菁
 Full name: 张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3-13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7303133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3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tong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itong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CPAs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519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姓名: 张菁
 证书编号: 110000151997
 this renews

2013年5月5日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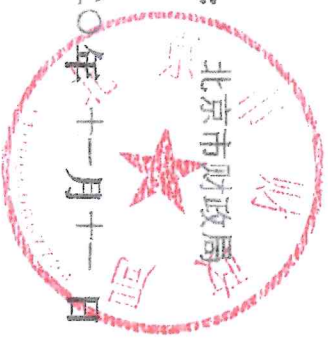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